

金寨县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3〕1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民政局联系（地址：金寨县红军大道 48 号交通运输局大楼 4 楼，电话：0564-7062026，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今年以来，我局加大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力度，及时发布社会救助、社会福利、老年人福利、社会组织等重点信息，有力地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政务公开网站公开信息 736 条，其中，政策法规类 1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 6 条、建议提案办理 15 条、机构领导 20 条、财政资金 64 条、应急管理 15 条、行政权力运行 45 条、回应关切 16 条、监督保障 15 条、重点领域公开 426 条等；修改规范性文件格式 14 条。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发布民政重点民生领域社会救助类 180 条、养老服务类 150 条、残疾人两

项补贴 60 条，共计约 390 条。

2. 依申请公开：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与流程办理，完善依申请公开平台信息，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办结率 100%，未发生行政诉讼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严格按照“三审”制度，避免出现泄露隐私、重大表述错误，敏感词等现象。严抓重点领域，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我局实行各股室信息公开学习制度，重点围绕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公开程序、目录规范、注意事项，特别是确保涉密信息不泄露、错误信息不上网，进行集中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和业务工作水平，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全面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维护和本部门门户网站更新，通过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等重点领域专栏，结合民政局工作职责，全面发布应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公开渠道畅通，信息发布及时有效。

5. 监督保障：我局根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 2 次、调度会 2 次；2022 年，县民政局严格落实自查自纠，定期对政务公开内容进行隐私排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结合市级网站监测及县政务公开办提出的需要整改的事项，做好认领，及时查缺补漏，列出整改清单，总结经验教训，避免在以后的工作中出现类似失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治标又治本，改进工作方法，保证信息发布

有效性和时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县委、县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二是养老服务、社会组织领域静态信息居多，较为薄弱。为此，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二是大力开展民政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对政

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三是加强薄弱领域的信息发布工作，多发掘有用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